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18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机翼 40 框前固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5-063-177(B)R2 2.SB A300-57-6062R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位于中央翼40框前固定装置邻近张紧螺栓处幅向裂纹蔓延扩展,从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累计满11100次航班之前或原指令CAD1995-A300-06生效之日起1500航班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A300-57-6062R1的要求,对固定装置的幅向进行一次超声波探伤,并视情采取纠正措施,若必要再进行一次涡流探伤。

注1: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累计满13000次航班的飞机应在 本指令生效后750航班之内执行本检查。

2. 依据以前检查结果, 按SBA300-57-6062R1规定间隔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, 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2:首检阈值和重复检查间隔是按平均每航班125分钟规定的,对于平均航班时间不同的飞机,此阈值和间隔值应按MRB规定方法调整

之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 8701081